

靖边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发〔2021〕81号

靖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靖边小河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征收土地启动预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，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，并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告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靖边县席麻湾镇西高峁村、塘坝渠村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4094 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靖边小河 20WM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，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用服务用地。该项目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类建设活动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拟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由本政府委托席麻湾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席麻湾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同时在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